

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出口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提升专精特新企业国际化水平，培育壮大外贸发展新动能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外贸主体，助力专精特新企业“走出去”开拓海外市场，提升专精特新企业国际化水平和竞争力，提升我省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，增强经济韧性。

2024 年末，力争全省专精特新外贸企业达到 1000 家，获 AEO（经认证的经营者）认证达到 35 家，专精特新企业年进出口值达到 500 亿元。

到 2027 年，全省专精特新外贸企业达到 1500 家，获 AEO 认证达到 40 家，专精特新企业年进出口值达到 700 亿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进主体拓增。将企业国际化发展情况纳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指标体系，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开拓外贸业务。充分挖掘未开口专精特新企业出口潜力，进行全面走访摸排，对有意向开展外贸业务的专精特新企业，“点对点”开展政策宣讲和外贸业务辅导，对有进出口潜力或通过省外代理出口



的专精特新企业，制定“一对一”帮扶方案和措施，引导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，实现外贸业务回归。

（二）助力开拓市场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“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”境外展览会，对参展企业展位费等费用予以扶持。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，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专精特新企业抱团出海，促进专精特新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。突破性发展跨境电商，将服务专精特新企业情况纳入省级跨境电商园评价指标体系，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利用跨境电商等渠道拓展海外市场。

（三）支持境外投资。积极搭建对外投资合作交流平台，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各类经贸博览会、投资推广会、专题论坛、培训交流、出国考察等，帮助深挖合作商机，为专精特新企业境外投资创造有利条件。引导专精特新企业用好“鄂企聚航”综合服务平台，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信息推送、政策宣传和风险预警。

（四）便利企业通关。推动湖北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优化升级，建设“智慧口岸”，支持专精特新外贸企业跨境业务“单一窗口”办理。优先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信用培育服务，对标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完善管理，提升专精特新 AEO 企业数量。强化“AEO+经核准出口商”同步培育机制，助力专精特新企业无缝获得“双资质”，帮助企业提升通关效率、拓展外贸市场，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。

(五)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。将专精特新 AEO 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，不予行政处罚的涉税违规行为起算时间由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延长至 1 年以内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，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，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。

(六) 提升服务效能。持续提升外贸综合服务体系效能，充分利用现有外贸综合服务中心，为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贸全流程免费指导及培训服务。将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纳入“一起益企”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工作任务，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出海提供服务。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外贸“白名单”，强化对专精特新外贸企业的走访服务，广泛收集企业诉求，精准开展帮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统筹协调。各级经信部门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要主动加强与有关业务部门的联系，在合规前提下定期向有关部门共享专精特新企业名单、外贸业务需求等信息。各级商务、海关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，结合自身职能做好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。

(二) 加强跟踪问效。海关、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对专精特新外贸企业的统计监测和跟踪分析，及时共享进展情况。经信部门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会商，分析专精特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情况，研究对策举措、解决实际问题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。定期挖掘总结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的典型案例，组织主流媒体多渠道、多形式进行宣传报道，营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“走出去”开拓海外市场的良好氛围。